

学习党纪条规 落实“八项规定”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解析、提醒

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

案例一：某市人民医院院长李某，因向上级送节礼，2014年3月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案例二：某市市场监管局(原市工商局)副主任科员王某某，因收受礼金，2014年4月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点评：上述两个案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2013年12月27日中办、国办《关于务实节俭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2012年12月26日浙江省委“六项禁令”和今年7月23日省纪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廉洁自律专用账户有关工作

的通知》等规定。

特别提醒：收受礼品、礼金与违反规定发放节日礼品相比，更多指是以特定对象收送礼品、礼金。主要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不得用公款违规购买、赠送礼品、礼金和礼券(卡)等；二是不得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礼券(卡)等，不得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和礼券(卡)等；三是因故不能拒收的，要在1个月内登记、上交组织。



违规收礼

七、违规组织、参加娱乐活动

案例一：某市城管执法大队违规用公款组织娱乐活动的问题。该城管执法大队党总支书记、大队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二：2013年1月至8月，某镇卫生院院长李某任院长期间，多次参与用公款到营业性KTV娱乐场所消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点评：上述两个案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2013年9月3日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

不正之风的通知》、2012年12月26日浙江省委“六项禁令”等规定。

特别提醒：组织参加娱乐活动要把握好四个方面：一是不得安排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如营业性KTV娱乐活动、酒吧等的高消费娱乐；二是不得参加由管理(服务)对象支付费用的娱乐活动；三是不得出入私人会所，不得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严禁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接受有偿陪侍服务；四是参加私人休闲娱乐活动时，要注意形象，不能失态。



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八、违规使用公车

案例：2014年4月6日，清明节假期，某县科创园管委会科长魏某某驾驶单位公车与家人前往该县某村挖笋，被正风肃纪工作组检查发现。魏某某在接受调查期间编造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调查。该县纪委给予魏某某党内警告处分，公车私用费用由个人承担。

点评：本案例中魏某某的行为，违反了2013年12月27日中办、国办《关于务实节俭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3年11月25日出台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2年12月26日浙江省委“六项禁令”等规定。

特别提醒：使用公车要把握好四个方面：一是不得使用公车办理私事，如接送小孩上下学等；二是不得在节假日期间公车私用，如外出旅游、扫墓等；三是不得向下属单位或管理服务对象借用车辆；四是公务用车须统一张贴公务用车标识，车辆在无公务活动时，应停放在规定地点等。

九、违规公款旅游

案例一：2013年10月5日，某市芝村村委会以外出参观学习为名，擅自改变行程，由村委会副主任盛某某带队，公款组织部分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共24人，赴海南旅游，该市纪委给予盛某某党内警告处分，全部费用由参与人员个人承担，并责成镇纪委对其他责任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案例二：某省检验检疫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处副处长钱某某、某市检验检疫局副局长王某某在辽宁丹东口岸考察时，擅自在当地办理出国手续，赴朝鲜旅游，花费公款7500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退缴有关费用。

点评：上述两个案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2013年9月3日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

不正之风的通知》、2013年12月27日中办、国办《关于务实节俭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2012年12月26日浙江省委“六项禁令”等规定。

特别提醒：杜绝违规公款旅游问题，重点是规范外出学习考察工作，把握好四个方面：一是不得借开会、学习、培训、交流、考察、调研、招商、相关业务单位邀请等名义用公款参与和组织干部职工外出旅游；二是外出学习考察应按程序进行申报、审批、备案；三是学习考察过程中，不得安排与学习考察无关的景点参观等活动；四是外出学习考察活动经费要严格按照规定列支，不得挪用其他预算资金，不得向下属或其他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向参加对象摊派或接受下属单位赞助，不得发放外出学习考察补贴或纪念品。



公款出境旅游

十、参加赌博性质的活动

案例：某区招商局一副局长与该局3名干部在一茶楼包房内赌博，该局局长(区委候补委员)在旁观看。经该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免去区招商局局长的区委候补委员职务，并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给予其行政撤职处分。区纪委、监察局决定给予该副局长撤销党内职务、行政降级处分，给予其他3人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处分，并由区招商局党组免去其职务。

点评：本案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2012年12月26日

浙江省委“六项禁令”的规定、2013年12月27日中办、国办《关于务实节俭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今年4月23日省纪委《关于“五一”、“端午”节日期间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2014年6月12日省纪委《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切实解决“酒局”、“牌局”等问题的通知》等规定。

特别提醒：这里要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不得组织和参与赌博活动；二是不得组织和参加任何形式的“带彩”娱乐活动；三是不得参加赌球、赌马等形式的网络赌博活动。



违反工作纪律

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的主要党纪条规：

1. 201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规定》
2. 2013年9月3日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3. 2013年11月21日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
4. 2013年12月27日中办、国办《关于务实节俭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5. 2012年12月26日浙江省委“六项禁令”
6. 2014年4月23日省纪委《关于“五一”、“端午”节日期间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7. 2014年6月12日省纪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切实解决“酒局”、“牌局”等问题的通知》
8. 2014年8月1日省纪委《关于在中秋国庆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9. 2013年9月16日中共海宁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海宁市“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10. 2014年5月4日中共海宁市委办公室、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海宁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海宁市外出学习考察活动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的若干意见》

(有关的党纪条规具体内容可点击 廉洁海宁网 <http://hnlzw.haining.gov.cn/> 法律法规 栏目进行学习)

网友之声：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盯紧时间节点，加强执纪监督问责，四风问题有了明显好转。但在当前反腐败高压态势之下，新的腐败手段不断出现，花样不断翻新，形式更加隐蔽。近日，隐形四风问题在潮城818生活网上引发网友热议，网友们不但分享了自己身边的疑似“隐形四风”现象，还提出了不少好

建议。

网友 leon22：中国人民是一个伟大的民族，有灿烂的历史和文化，希望把那些贪腐的、不作为的、乱作为的、不为人民利益着想的人都清理出去。
网友 汤小朵：针对“四风”问题，纪检监察部门在通报批评时应该“指名道姓”，让其无所遁形，提高违规违纪“成本”，“压力

山大”才能警钟长鸣。

网友 海宁吃货汤：现在去大酒店的少了，去农庄的少了，但如果邀请到人家家里，摆上豪华宴席，算不算“四风”问题呢？
网友 潮宝：我觉得要揭掉“四风”问题的“隐身衣”，关键还是纪检部门要下决心，下狠手。